|  |
| --- |
| 升等計分表研究部分\_\_\_\_\_\_\_\_%（40%-60%）→**分** 年 月 日更新 |
| 升等人姓名： |
| 預定升等日期：年月 |
| 提出升等申請：年月 |
| 到校時間（專任）：年月 |
| 計算基準：年月起（取得前一等級證書或依規定年限） |
| 本項目（研究部份）計算基準：年月起（到校專任起或依規定年限） |
| 目前總分→1、分+2、分＋3、分＋4、分＝**分** |
| 1、成冊專書A、+B、=**分** |
| A、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經審查且檢附審查證明者，每本50分。專書由經系教評會認定之特優出版社出版者，每本再加10分。→分 |
| 出版年月 | 書名 | 出版社 | 分數 |
|  |  |  |  |
| B、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未經審查者，每本30分。→分 |
| 出版年月 | 書名 | 出版社 | 分數 |
|  |  |  |  |
| 2、期刊論文→A、+B、+C、=**分** |
| A、系所排序第一級，每篇40分→分 |
| 出版年月 | 文章名稱 | 期刊名稱 | 分數 |
|  |  |  |  |
| B、系所排序第二級，每篇25分→分 |
| 出版年月 | 文章名稱 | 期刊名稱 | 分數 |
|  |  |  |  |
| C、系所排序第三級，或經系教評會核定之無匿名審查制度之專業期刊，每篇15分→分 |
| 出版年月 | 文章名稱 | 期刊名稱 | 分數 |
|  |  |  |  |
| 3、專書論文或學術研討會論文→A、+B、+C、=**分** |
| A、經審查正式出版且檢附證明之專書篇章，每篇15分→分 |
| 出版年月 | 文章名稱 | 專書名稱 | 分數 |
|  |  |  |  |
| B、未經審查制度出版之專書篇章，每篇10分→分 |
| 出版年月 | 文章名稱 | 專書名稱 | 分數 |
|  |  |  |  |
| C、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讀之論文，每篇3分；若該論文為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者，每篇加2分。會議論文之計分最高不得超過15分。→分 |
| 會議時間 | 論文名稱 | 會議名稱 | 分數 |
|  |  |  |  |
| 4、研究計畫報告：由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陸委會或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之正式機構核准或委託之學術研究計畫且檢附證明文件及成果報告者，每案5分。研究計畫報告之計分最高不得超過15分。→**分** |
| 計畫期間 | 計畫名稱 | 補助單位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5、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分** |
| 應符合要點中第十點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並比照1-4項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核計分數。 |
| 類別 | 名稱 | 分數 |
|  |  |  |
| 備註:1. 第一至第四項之研究成果，向本系提出前須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第五項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2.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數目不得超過總數1/3。
 |

（若表格不足得自行增列）